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 CK29 线下垌桥、CG06 线大獭河桥、Y449 线
轮水桥、C322 线河朗漫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 ZJGZ2024001

(由设计单位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发包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计单位: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计人：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与设计人谈判，设计人承担阳江市阳东区 CK29 线下垌桥、CG06 线大獭河桥、Y449 线轮水桥、C322 线河朗漫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广东省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服务期限

4.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 CK29 线下垌桥、CG06 线大獭河桥、Y449 线轮水桥、C322 线河朗漫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4.2 建设规模：路线、路基、交通及桥涵专业等。

4.3 服务内容：依据现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或上

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阳江市阳东区 CK29 线下垌桥、CG06 线大獭河桥、Y449 线轮水桥、C322 线河朗漫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上述设计包括：1. 设计人应完成整个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4.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工作，并提交成果。

4.5 工作内容：对阳江市阳东区 CK29 线下垌桥、CG06 线大獭河桥、Y449 线轮水桥、C322 线河朗漫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将设计人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捌套，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各类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6.2 开展下一步工作所需的图纸、清单预算、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资料。

6.3 设计人提交图纸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dwg 格式（光盘））。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315224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设计费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乙方报价下浮率 20% 进行计取执行。收费标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自接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谈判总额的 20%，计 63044.8 元；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部门审查后，发包人自接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①支付设计费谈判总额的 60%，计 189434.4 元；

②全额支付设计期间产生的变更设计费用。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接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谈判总额的 20%，计 63044.8 元；

8.4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6 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费用时，款项转到设计人承接分支机构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计人承接分支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

8.7 设计人承接分支机构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账号：36020001092025633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按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交)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解决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设计人：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盛路杰利大厦附属楼一楼

邮政编码：362300

电 话：0595-8888603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